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王思宇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456 314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laura199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51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8543_1130051449_113D2023605-01.pdf、
113I00P008543_1130051449_113D2023606-01.pdf、
113I00P008543_1130051449_113D202360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
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鼓勵所轄民間
團體或業者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320403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本次為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。申請者資格係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請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

原行處 收文:113/10/21



1130235559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